

证券代码：600875

证券简称：东方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18-019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 年 4 月 27 日，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年审会计师的议案》，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”)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，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，聘期一年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经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三次会议以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在 2017 年审计期间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及时、专业地完成了 2017 年的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。

经综合评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7 年的审计工作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审核委员会建议，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决策程序

1、公司董事会八届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年审会计师的议案》。

2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7 年已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执业经验和专业水平，能

独立、全面开展上市公司审计的相关工作。我们同意聘请其为本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董事会八届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年审会计师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7 日